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3) 粤 0802 执 1028 号之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赤坎支行、龙凌燕：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赤坎支行与被执行人龙凌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偿债义务，本院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龙凌燕名下的位于湛江市坡头区海湾南路 12 号恒大绿洲花园 4 号楼 2506 房【产权证号：粤（2018）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7593 号，房屋建筑面积：91.8 平方米】，所得价款 405520 元。

经查明，一、涉案房产第二顺位抵押债权人周元学向本院提供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 0804 民初 263 号民事判决书及案件处理结果发生法律效力通知书，该判决：1、限被告龙凌燕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元学归还借款本金 89887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2、限被告龙凌燕……；3、原告周元学对被告龙凌燕名下位于湛江市坡头区海湾南路 12 号恒大绿洲花园 4 号楼 2506 房【产权证号：粤（2018）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7593 号】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二、2024 年 8 月 28 日，本案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赤坎支行退还迟延履行利息 11312.47 元至本院执行账户。

本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55 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如下：

将拍卖款 11312.47 元支付给债权人周元学，以清偿其第二顺位抵押权的优先受偿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联系人：罗水、郑重 联系电话：0759-3587329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

